|  |
| --- |
| IMG_256 |
| IMG_257 |
|

|  |
| --- |
| **关于做好下一阶段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 |
|

|  |  |
| --- | --- |
| 浏览人数：117 | 2018-11-19 |

 |
|  |
| 各设区市、县农机主管部门、财政局：今年以来，全省各地围绕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目标，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发挥购机补贴政策的导向作用，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了新贡献。为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的购机补贴政策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 取消补贴申领有效期的年度限制（不含植保无人机）取消“补贴机具销售机打发票日期在当年11月30日之前的，可以办理当年补贴申请” （苏农机行〔2018〕6号）的规定，全年可以办理购机补贴申请手续，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农机购置补贴品目范围和补贴标准等政策调整时，按新出台的政策规定办理补贴。二、加快购机补贴政策实施进度要重点研究购机补贴政策实施进度慢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措施。加大购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将政策调整情况宣传到位，科学引导购机用机，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行农机监理牌证信息与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积极推行“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能，在规范实施的前提下，切实加快补贴资金使用和结算进度。三、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按照“积极试点试验、稳妥稳步推进”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县级主体责任，细化并公开县级补贴试点方案。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公布补贴对象确定方式，不得优亲厚友、搞暗箱操作，不得指定经销商和机具品牌。植保无人机是新型农机产品，补贴机具核验监管较难，如果发现违规经营行为、产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应立即暂停该产品在当地的补贴资格，并报上级部门，确保政策实施平稳有序。四、实行购机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设区市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主管部门加强购机补贴资金监管，定期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必要时对区域内资金余缺进行动态调剂，并把调剂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确保及时足额结算兑付购机补贴资金，提升农民机手获得感。五、做好绩效管理和年终工作总结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要求，要把绩效管理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全过程，做好绩效管理的自评和逐级考核工作。自评要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客观、依据充分，经得起查验核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优秀的县（市、区）将在购机补贴监督管理等经费安排上予以倾斜。要认真总结政策实施的经验做法和存在不足，评估农机购置补贴引导植保无人机规范应用试点工作成效和风险，探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出完善购机补贴政策的具体意见和建议，按时间节点要求及时报送政策实施工作总结。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18年11月19日

|  |
| --- |
| [【打印此页】](http://nw.jiangsu.gov.cn/art/2018/11/19/javascript%3AprintIt%28%29)[【关闭窗口】](http://nw.jiangsu.gov.cn/art/2018/11/19/javascript%3Awindow.close%28%29) |

(本网为公益性网站，若单位或个人不同意转载此文，请与本站联系) |

|  |
| --- |
|  |

 |
| IMG_258 |
| IMG_259 |